

证券代码：834252

证券简称：中藻生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永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8月至今江苏盛世康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28日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29日起任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研发；食品、生活日用品的批发与零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65号19号楼1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盛世康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永祥	
股份名称	中藻生物股份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400,000 股, 占比 12.00%	直接持股 2,400,000 股, 占比 12.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 占比 4.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7.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郑永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2.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郑永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 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祥增持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增持后权益由 12.00%变动为 15.0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永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行政规划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祥

2018年10月16日